

##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香港城市大學李國安教授 就法例修訂提出的建議

#### 背景

1. 法案委員會主席邀請本人提交意見書，說明為實行本人分別於2002年9月16日及10月11日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建議，而需要作出的具體法例修訂。現謹將本人的建議列述如下。

#### 具體法例修訂

2. 關於《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制定而有關“使用詳情的限制”的《人事登記條例》第9條，本人建議在(b)款的“enabling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s”後加入“as may be authorized, permitted or required by or under any Ordinance”(全句的意思為“藉或根據任何條例的授權、准許或規定而能使能識辨個人的身份”)。
3. 關於《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建議制定而有關“不得披露照片、指紋及詳情的責任”的《人事登記條例》第10條，本人建議刪除“except and unless with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which may”中的“may”(“可”);分別在(c)及(d)款所有字眼之前加入“may”(“可”);在(d)款所有字眼之後加入“; and”(“; 及”);以及在(d)款之後加入“(e) must state the reason or reasons for making such written permission.”(“必須述明作出上述書面批准的理由。”)。
4. 關於《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第14(a)條建議制定的《人事登記規例》第12(1A)條，本人建議加入(a1)款，有關的措辭為：“(a1) gains access to data in a chip;”(“取覽晶片內的數據；”)。

#### 私隱管理審核

5. 本人已閱讀載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就有關事宜所提交文件的立法會CB(2)168/02-03(01)號文件，並察悉私隱專員支持建議中的私隱循規審核規定。然而，本人並不認為單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2條核准而政府內部上下均須遵守的實務守則，便可符合有關的規定。雖然訂定上述實務守則在保障私隱方面是積極之舉，且可成為日後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基礎，但

該守則卻不能取代私隱管理審核，亦未有規定私隱專員具有必須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任何責任。

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8(1)(e)及36條賦權私隱專員特別就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進行私隱管理視察。可是，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以來，私隱專員從未進行該項視察，此情況或可反映私隱專員對於執行此項職能未有予以太大的優先考慮。資源總是有限，而如何調配資源，將須視乎執行個別職能的優先次序而定。鑒於公眾對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保障私隱問題日益關注，本人建議檢討執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各項法定職能的先後次序。

李國安  
2002年10月25日